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吳長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5,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與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8年5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2.295%（計算式：1.72%+0.575%=2.295%），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

01 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03 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5月14日，經原告依約將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64萬7,248元，及如附
05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1 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2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核與其所
13 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聲
17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得於為被告供擔保後准予宣
18 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林政彬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31

編號	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1	647,248	2.295%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5日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